****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网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2025-ZF0081；项目属性：服务）**

**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网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991-528102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1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8楼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金云花

联系电话：0991-3508696、0991-35086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网核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2025-ZF008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网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对全区农村公路进行路网核查，确保农村公路路径真实、线形准确、信息有效，不断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3.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应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1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8楼

联系方式：0991-5281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991-3508696、3508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金云花

电　　 话：0991-3508696、35086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及要求** |
| 1.2.1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1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8楼联系人：马超联系电话：0991-5281029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联系人：马龙、付梅、朱春华、金云花联系方式：0991-3508696、3508697 |
| 1.2.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网核查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H2025-ZF0081 |
| 1.2.4 |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100万元**注：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2.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6 | 采购需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路网核查技术服务项目。 |
| 1.2.7 |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 |
| 1.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 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执行财政政策响应报价评审时扣除比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报价不扣除。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下：

|  |
|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2.2.1 |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3.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3.4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公司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12030100100197650**开户行地址：**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银行行号：**309881002036**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提交截止时间**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纳，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若在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必须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5(B)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按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要求制作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4.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本项目不适用。 |
| 4.3/4.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1:00时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响应文件 |
| 6.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6月16日11:00时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1 |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4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人 | 接受单位名称：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9号楼11层联系人：马龙联系方式：0991-3508696、3508697询问及质疑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17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下浮2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信用记录审查：**（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完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须将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打印，编制甄别记录签字留档。（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1.2项目概况**

1.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4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中小企业定义**（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以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A.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F.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定义**

A.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B.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C.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D.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审标准（如涉及）。

**（5）进口产品定义**（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采购需求》）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7）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及与磋商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切有效的磋商文件书面文件澄清或修改均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3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1.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3.1.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1.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评审。**

**3.2响应报价**

3.2.1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中如未加说明，则认为该报价已经按照本条款要求包含了上述全部费用。

3.2.2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3.2.4供应商所有响应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3.响应有效期**

3.3.1响应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3.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和减少由于供应商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3.4.7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3.4.4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4.5凡未按第二章第3.4.1款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4.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将**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为PDF格式发送至3634330933@qq.com邮箱**，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无需提供任何资料，原账户退还）。**

3.4.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

子签章。

3.5.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

**3.6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第六章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部分，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未提供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填写。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第 3.4.7 款的规定被没收。

**5.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5.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6.1响应文件开启**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诚邀采购人、监督部门等和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1.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席磋商会议并签到。没有签到或没有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对响应文件开启结果无异议。

6.1.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6.1.5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6.1.6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8.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9.评审报告**

9.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是否齐全；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算术错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等内容进行复核。评审报告经形式复核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装订成册，并报送采购人。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2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1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1.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12.终止**

1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签订合同**

1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13.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3.5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3.7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询问**

1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与投诉**

1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5.3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5.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6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5.7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5.8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履约保证金**

16.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

16.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1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7.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见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评审内容** | **要求**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为准。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3《符合性审查》见下表：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2 |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3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 4 | 供应商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5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
| 7 | 响应文件未提供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失实资料的； |
| 8 |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小组将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轮及以上磋商及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4.1只有第二章1.4.1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1.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6监狱企业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5.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5.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7其他： / 。

**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报价评审（分值：10分）

报价评分按以下内容及方式计算报价得分；按磋商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并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  |  |
| --- | --- |
|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

6.3商务、技术评审（分值：90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审标准详见《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部分（40分） | 供应商业绩 | 10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10 | 提供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相关专业或交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4分；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人员名单）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 项目团队人员 | 20 | 项目组成员配备齐全，提供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相关专业或交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每提供1人得4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注：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点解决方案 | 9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的：①分析本项目中的时效性、困难点、风险以及亮点；②针对本项目中的困难点、风险点的妥善解决方案；③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创新工艺等。上述3项每项内容完整，专业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方案 | 15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对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满足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流程；②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方案；④团队内部分工、目标、响应时间；⑤核查技术保障及设备情况）上述内容提供齐全且合理得15分；内容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扣1.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  | 10 | 针对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动态控制；③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分析；④质量目标；⑤质量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上述内容提供齐全且合理得10分；内容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成果交付方案 | 10 | 供应商能够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完善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交付成果资料完整度；②交付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及科学性。针对以上两项内容，供应商制定相应方案，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得10分；内容缺一项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扣2.5分，扣完为止。 |
| 保密措施 | 6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提供严格规范的安全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保密制度②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提供的保密方案③保密承诺等进行评审。安全保密措施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 |

根据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6.4供应商评审得分

供应商评审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评审得分

6.5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6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定义

1.1在此合同中按照说明解释下列术语：

1.1.1“合同”指的是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协议，它被记录在双方签订的合同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由证明体现的所有文件，包括其投标期间的所有文件及承诺。

1.1.2“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付给卖方的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1.3“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产品发放服务。

1.1.4“甲方” 指采购人。

1.1.5“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合同标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3.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 ）。

本合同价格为服务期内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包含所有风险及成本费用，如合同期间维护工作有重大变化，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服务费用。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采用： 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本项目全部费用：人民币\_\_\_\_\_\_\_（大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3）自协议签订之日，每 进行一次费用支付。

（4）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5.质量保证与索赔

5.1乙方应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负责，具体标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5.2乙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赔偿和违约责任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建议经双方同意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暂停，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

6.3 在合同执行工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低劣和合同履行困难，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终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

8.3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4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8.5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8.6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9.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0.其它：

10.1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签字。本合同经双方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0.3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4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所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其过失疏忽或其他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应由卖方直接承担。

10.5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10.6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如果有的话）、《磋商文件》、卖方的评标澄清说明、卖方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是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 受托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地点： |  | 签字地点： |
| 经 办 人： |  | 经 办 人： |
| 开 户 名： |  | 开 户 名：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   | 日 期：  |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

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解决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与路网现状不匹配等突出问题,全面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网核查,推动建立精准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为"十五五"农村公路规划建设提供有力数据支撑,确保全区农村公路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助力构建全区高质量综合立体运输网。

**二、项目内容**

(一)编制《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指导手册》根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前期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及各地区(市、州)及县(市、区)实际情况,细化研究核查工作方法、步骤及流程,编制《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指导手册》,具体指导全区各单位开

展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

(二)库内路线核查

组织各地区(市、州)及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年报库内农村公路数据开展核查,全面摸清农村公路总量,夯实数据质量,划清责任归属。将不达标路线及城市道路尽可能出库,同时择优纳入库外采集路线到年报库内,调出线路不得含有"十四五"已下达计划尚未实施项目,调入线路应优先选择路况为优、良等级路段,且附属设施齐全,功能维护良好。同时,确保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制村通达通畅、危旧桥梁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兜底性目标不降低、不受影响。

(三)库外路线补充采集

组织各地区(市、州)及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年报库外路线补充采集工作,完成库外路线补充采集工作,生成年报库外农村公路数据库和《补充入库路段明细表》等成果。补充采集路线技术水平不得低于《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要求,并依据《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统计调查制度》,完善属性及轨迹信息。

(四)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错误修改

组织各地(州、市)及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农村公路网核查结果,在确保调入线路在路线达标的前提下,完成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及电子地图修改和补充入库工作,并依据《交通运输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完整、真实、准确的全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及电子地图。

(五)数据复核及认定

组织各地(州、市)及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完成核查成果复核认定工作,对各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核查成果进行复核,确保核查后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的准确。

**三、成果要求**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成果包括:

1.编制《农村公路网核查工作指导手册》

2.核查调整后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

3.建立库外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

4.编制《农村公路网核查报告》

1.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供应商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

5.供应商基本情况

6.磋商保证金凭证

7.类似项目业绩

8.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9.项目服务方案

10.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承诺函**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授权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会议，为此：

1.提供满足供应商须知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

2.提供按磋商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采购内容的报价；

3.一旦确定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5.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完全理解所有条款，将不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

7.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12.若我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根据此授权书，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签署、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和磋商会场进行磋商报价等有关事宜，其所做任何决定我方均认可，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四、首轮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首轮响应报价 | 大写：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 备注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

**2.报价中必须包含劳务、管理、食宿、政策性文件规定配套服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后附企业情况简介**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信用声明函**

致：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就参加本次项目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否 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的复印件）

**七、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项目单位 | 项目内容描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为准，有效证明材料或内容不清晰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项目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证书 | 拟定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工作经验） | 年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人员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人员名单）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2.上述复印件内容清晰可见，若模糊不清视为无效材料。

**九、技术方案**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的：①分析本项目中的时效性、困难点、风险以及亮点；②针对本项目中的困难点、风险点的妥善解决方案；③针对本项目使用的创新工艺等。

2、服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满足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流程；②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③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方案；④团队内部分工、目标、响应时间；⑤核查技术保障及设备情况）

3、项目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动态控制；③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分析；④质量目标；⑤质量管理措施等。）

4、项目成果交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交付成果资料完整度；②交付成果资料的准确性及科学性。

5、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健全的保密制度②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提供的保密方案③保密承诺等进行评审。

**十、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响应文件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最后报价一览表**

新疆天合新动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最后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后响应报价（单位：元）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上表用于各供应商最后报价时使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最后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